



總長與 CBP Field Operations San Francisco 執行長 Brian J. Humphrey 互贈紀念禮品



台灣代表團與執行長 Brian J. Humphrey 合影留念

叁、拜會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前身為中華民國駐舊金山總領事館。1979 年 1 月 1 日台美斷交，於 1996 年依「台灣關係法」改採現行名稱。舊金山辦事處之轄區包括北加州(南至 Visalia 為界)、內華達州及猶他州，主要任務在推動臺灣與此地區之各項實質交流。處下有領務、新聞、教育、科技、觀光及僑務等組。現任處長為傅正綱，現任駐館法務祕書為許俊章。



總長與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傅處長合影留念

本次行程係自舊金山入境美國，故接機事宜及舊金山當地參訪行程，均有勞舊金山外館人員及法務祕書許俊章協助聯繫安排，並以甚優惠的價格，替我們訂到了市中心地點極佳的 The Orchard Hotel。傅處長也在公務繁忙中，特地抽空於中午設宴款待總長及代表團一行人，並邀請 CBP 之舊金山分部執行長 Brian J. Humphrey 一同赴宴，讓我們得以一嚐舊金山的精緻美食，席間大家相談甚歡。

此外，於我們最後一日自舊金山離境返台時，雖然班機起飛時間為凌晨一時，然處長本人仍率數位同仁，及法務秘書許俊章一同至機場送機，隆情高誼，令我們銘感五內，難以忘懷。



傅處長設午宴款待代表團及 CBP 舊金山分部執行長 Brian J. Humphrey

肆、參訪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舊金山區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當日下午，我們繼續前往舊金山美國移民海關執法局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簡稱 ICE⁵) 參訪。記得在行前預約參訪 ICE 時，即須提供所有團員詳細資料，其程序上之慎重由此可知。參訪當日，我們抵達該聯邦檢察官辦公室時，由於接待我們的 Tatum S. King (Deputy Special Agent-in-Charge, SAC San Francisco) 和團長顏總長已是舊識，之前即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辦公

⁵ 關於 ICE 之介紹，詳見 <https://www.ice.gov/index.htm>

室見過面，因此在嚴密的安檢程序上，給予我們高規格的禮遇，非常友善，也讓我們十分感動。

一、關於移民及海關執法局舊金山區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ICE 該是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轄下最重要的調查機構，其編制上整合了過去的移民歸化局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INS) 及美國海關服務局 (US Customs Service)，其職責包括截斷恐怖融資、反洗錢、打擊非法武器買賣、打擊移民詐騙和販賣人口、拘留並驅逐外來犯罪分子和其他美國認為應當驅逐的外國人。另外，也負責監督國內移民和海關法律的實施。目前工作人員超過 2 萬名，在全世界 48 個國家也有駐外機構，幾乎可以說是國土安全局防衛的關鍵環節。ICE 訂定的四大首要目標包括：

- Prevent terrorism and enhance security 反恐及加強國土安全
- Protect the borders against illicit trade, travel and finance 防範不法經貿
- Protect the borders through smart and tough interior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防範非法移民管制
- Construct an efficient, effective agency 建立更有效率的機構

ICE 每年有編列 57 億美元的預算，其組織主要分為兩個執行機構，一是國土安全調查機構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另一是執行和遣返機構 (Enforcement and Removal Operations, ERO)，以下分述之。

二、國土安全調查機構(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

HSI 職司調查工作，包括國內外可能涉及違法進出美國的人或貨品活動。HSI 調查範圍包括移民犯罪、人口販運、毒品或武器以及任何違禁品走私、財產犯罪、網路犯罪以及出口等。此外，另有特別的 ICE 幹員職司負責保護國內容易被鎖定

破壞或攻擊的重要基礎建設。HSI 同時也關注各種國際事務以及海外情報 (international affairs operations and intelligence functions)，已有 6700 個特別幹員被送往美國以及其他 48 個國家共超過 200 個城市。

(一) 情報機關 (The ICE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Intelligence Office)

此單位有最先端的科技、複雜的情報工具、多方面的偵查器具以及高階專業人才，使其幾乎成為聯邦執行機關的情報單位的典範，隨時都準備好面對國家的任何緊急狀況或重大事故，包含天然災害、流行傳染病以及恐怖攻擊。HSI-Intel 蒐集、分析也分享所有情報策略，並提供給國土部、ICE 使用，也支援聯邦、州、地區以及國際執法合作單位，主要針對非法移民、恐怖分子、武器、戰爭、金融犯罪、貿易詐欺、走私、人口販運、兒童性犯罪以及其他犯罪。

(二) 國際部門 (HSI'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CE 在世界上 48 個國家 有 67 個辦公室、8 個部門(亞洲部分有中國大陸、香港、印度、泰國、越南、新加坡、日本、韓國、印尼等)，超過 380 個政府或合作的國際幹員，作為連繫當地政府或執法機構的溝通管道，與相對應的外國單位合作偵查、對付跨國犯罪組織以及預防恐怖活動。工作包含：

- Coordinating investigations with foreign law enforcement counterparts; 與外國執法機關合作調查
- Providing training and capacity building to foreign law enforcement counterparts 提供外國機構訓練或協助
- Assisting in removal operations by facilitating ICE efforts to repatriate removable aliens; and 協助 ICE 執行遣返外國人任務
- Referring requests from host country agencies to ICE domestic investigative offices. 提交外國單位對 ICE 國內調查機關的請求

(三) 智財中心 (IPR Center)⁶

ICE 的 HSI 設置了國家智慧財產權中心，是全球智慧財產的前線單位，也執行許多國際智慧財產權法規。中心的主要任務在於藉由保護大眾健康、安全、美國經濟以及停止不合理的世界貿易掠奪以保障國家安全，並避免威脅全球經濟，因此 IPR Center 組合了 21 個合作單位，包含 17 個主要的聯邦單位、國際刑事組織 Interpol、Europol 以及加拿大、墨西哥政府，確保能夠有效的運用所有資源、技巧以及授權，打擊智財侵權者(IP theft)。The IPR Center 是由 HSI 和 CBP 共同領導，其主要策略包括：

- Investigation — 確認、偵查、瓦解製造及販售仿冒的犯罪集團
- Interdiction — 封鎖，將所有可能的仿冒品供應鏈排除進入美國市場
- Outreach and Training — 提供國內外單位訓練以建構更強的執法部門

(四) 國家安全調查部門 (National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Division, NSID)

NSID 也是 ICE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的關鍵部門，職司偵查所有可能危害美國國土安全的跨國犯罪以及恐怖組織活動。

(五) Cyber Crimes Center (C3)⁷

C3 是特別負責打擊網路犯罪的部門，有高科技系統用來打擊國內、跨國犯罪，包含了網路犯罪部門(包括詐欺、洗錢、毒品、走私等)、打擊網路剝削性侵兒童部門以及電腦鑑識部門，特別專門於數位證據的分析(如針對電腦硬碟、手機、錄音帶等)。

三、遣返部門 (Enforcement and Removal Operations, ERO)

⁶ 其網址為: <http://www.iprcenter.gov/about-us>

⁷ 關於 C3，詳見 <https://www.ice.gov/cyber-crimes/#>

此部門負責公平有效的執行移民法規，以及確認、逮捕並遣返非法入境的外國人，如果必要時得予以居留個人。職司逮捕、驅逐犯法且對美國國土安全有危害的罪犯、逃犯以及進入邊界者。如果尋求個人庇護的也是由 ERO 所處理。ERO 將違法的這些外國人送至居留處或送至替代的收容中心，提供法律資源或團體代理人，之後遣返這些被確認應該被驅逐的外國人。根據統計，2013 年 ICE 一共遣返 368,644 外國人，其中有 133,551 是在美國境內逮捕，其中 82% 有犯罪紀錄，235,093 人是在美國邊界因企圖違法入境而遭捕遣返。在所有被遣返的人中，59% 共 216,810 人有刑事紀錄。最多遭遣返的外國人遭遣返回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代表團與 Tatum S. King 及 ICE 其他執法人員合影留念

四、意見交流

Deputy King 對於台灣代表團此次來訪十分重視，事先即詢問代表團特別感興趣之議題，並安排機關內負責各項業務的特別幹員參與座談，一一向代表團說明各自負責之業務主要內容，其用心讓我們十分感動。

(一) 關於人口販運

1. 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是由幹員視情況聯繫非營利組織、或者是政府協助安置被害人或提供相關服務協助。目前美方發現在台灣會有一些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是由台灣、南韓等地有組織地控制將被害人運至美國從事性交易。而且也發現有一些東南亞籍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在台灣招募而來。在兩岸開放交流之後，也有一些是大陸籍女子。人口走私的定義是為了規避邊境的審查而入境，在德州、亞利桑那州比較多此種違法入境的例子，最終的目的是進入內陸如舊金山等地。

2. 人口販運和人口走私(Trafficking vs. Smuggling) 的不同：

人口販運的定義為：以暴力、欺詐或威脅的手段誘使他人進行性交易或誘使未滿 18 歲之人進行性交易，或以暴力、欺詐威脅之方式招募、容留、運送、提供或獲得任何人的勞務、服務，迫使當事人屈從於非自願的奴役、勞力償債或近似奴隸的生活。人口走私定義則為蓄意以逃避移民法規的手段將人口輸入美國國境，該罪刑包括將非法移民帶入美國國境及運送、容留已在美國境內的非法移民。

人口走私是基於運送的特徵，人口販運是基於剝削的特徵，故兩者意義上互有不同。

3. 如何辨別有無人口販運的情形？

- 受害人是否保管身分證明文件或旅行文件？如果沒有，是誰掌管這些文件？

- 受害人是否曾被教導應如何與執法人員及移民官員應對?
 - 受害人是否被迫從事與其被招募時意向不同的工作?
 - 受害人的薪水是否有被剋扣以支付走私費用? (若單單支付走私費用並不足以構成人口販運)
 - 受害人是否被迫從事性行為?
 - 受害人是否有行動自由?
 - 如果受害人意圖逃離，其本人或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曾受到威脅?
 - 受害人是否曾被威脅會被遞解出境或受到法律制裁?
 - 受害人是否受到人身傷害，或被剝奪食物、水、睡眠、醫療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 受害人是否能自由與其家人或朋友聯絡?
 - 受害人是否是從事性交易的未成年人?
 - 受害人可否參加社交或宗教活動?
4. 美國國土安全部是負責打擊人口販運的調查機構，Blue Campaign⁸則是打擊人口販運的一個組織，與執法單位、政府、非營利組織、私人組織共同運作，以喚起美國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議題的重視。

(二) 洗錢及犯罪所得查扣

在鎖定可疑特定目標後，幹員會清查公開交易資訊，清查該目標名下不動產並確認資產去向，將所有相關的交易例如不動產交易清查後，請求檢察官開票，最終由大陪審團核定允許，再根據該交易清查進一步的資金流向、來源以追查，時間上要因案強度、廣度而定。如果時間拖太久，確實會產生時效不及之疑慮，然仍可持續追蹤，例如販售不動產所得。最後地區性或是跨國的查扣，再視各機關努力貢獻的程度分享成果。

(三) 負責外國逃犯業務幹員說明

⁸ 詳見 <http://www.dhs.gov/Bluecampaign>

許多非法移民試圖透過偽造、詐欺、交易非法文件等方式，試圖規避法規而取得合法在美的居留權，助長了其他非法活動如人口販運等等，嚴重危害美國國土安全。因此，**Document and Benefit Fraud Task Forces (DBFTF)** 此一單位即是負責查緝此種非法文件詐欺的部門。外國逃犯欲以非法方式居留美國，亦由此單位負責查緝。由於台美目前並無正式引渡罪犯的條約，而許多逃犯也深知此點，所以負責此部分業務的幹員表示，要以比較有創意性的方式處理。例如最近許多人想要移民到美國，便尋求各種非法途徑，比如說，持仿冒駕照、護照、或假結婚方式移民，此就稱為 **Visa Fraud**。既然台美並無正式罪犯引渡條約，那可以藉由將這些刑事罪犯送交至移民法庭的方式，最終將其遣送回國。有個有名的案例是當初六、七年前曾經有一個台灣外國逃犯，因為侵占了很多款項逃到美國，留在美國，還與美國公民結婚，外逃小組便認定他是假結婚，最後把這個人送去移民法庭，最後移民法庭法官限定該外逃六個月內自願性離境，最後該逃犯也在最後一天離境。

(四) 就伺服器設置於美國之色情網站，台灣請美方協助查緝之管道

就此問題，ICE 的執法人員表示，與美國尋求偵查互助的管道有三：

1. 由於美國有特別幹員派駐在香港分處所，可以先行透過聯繫駐香港幹員協助處理調查，由美方偵查，最後再成果分享。
2. 亦可透過臺灣在美駐點法務人員聯繫 ICE 建立合作，由前述提到的 C3 網路犯罪部門查緝。
3. 另外，聯繫美國在臺協會 AIT 也可以是另一個考慮的途徑。

(五) 臥底偵查之適用情形

King 表示，臥底偵查在實務上具有一定功能，相對於線民的證詞在實務上有可信性的問題，臥底警探在證據力上較值得採信。在台灣，確實曾經推動過臥底偵查之立法，但因國情問題未能立法。King 表示也曾經有派駐臥底偵查至國外

執行職務的經驗。在我國，目前只有販賣毒品的案件適用「控制下交付」，且需檢察總長同意。但在美國，就販售違禁物品如槍枝、管制藥品等案件，亦有控制下交付的適用。至於程序方面，原則上，一般案件以 supervisor 同意即可。過去美方曾經要求我國配合敏感性武器為控制下交付，台灣係以行政管道方式配合，而非透過司法互助為之。

(六) 定期交流

ICE 的幹員幾乎每個月都固定會與聯邦檢察官開會，這是由聯邦檢察官所主持，目的係與各單位保持聯繫管道。即使是非辦案管道也有每兩個月一次的聯繫。ICE 認為就維繫雙方良好合作平台而言，這是很好的方式，也可以一併提升政府機關透明度。此制度也值得國內執法機關參考學習。



總長與 Tatum S. King 互贈紀念禮品

伍、與舊金山聖塔克拉拉郡 Santa Clare County District 副檢察長 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 崔展業會面

崔副檢察長與團長顏總長本為舊識，其在臺北縣中和市出生，於 1980 年讀初中時即隨家人移民來到舊金山灣區，之後申請進入柏克萊大學，主修政治學，嗣於 1992 年從灣區「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法學院畢業後，通過律師資格考試。1993 年，崔展業加入沙加緬度地檢處，擔任檢控工作。1996 年回到灣區，加入聖塔克拉拉郡地檢處。由於表現甚佳，崔曾一度被挑選到美國司法部服務，專門處理聯邦與國際性白領犯罪案件。兩年半之後，崔展業回到聖郡地檢處擔任經濟犯罪小組組長。2012 年由地檢檢察長 Jeff Rosen 宣布任命崔展業為聖塔克拉拉郡首位亞裔助理檢察長，該郡檢察長下轄一位副檢察長 Chief 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以及包含崔副檢察長在內的六名副檢察長。主要任務包括管理地檢處數個任務小組。崔副檢察長日前透露，檢察長甫將其責任區域擴大，顯見對其能力的肯定。

崔副檢察長去年八月應邀來台，就起訴狀一本之主題舉辦研討會授課，與我國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次總長過境舊金山，特別先行與崔副檢察長聯繫，並率台灣代表團與崔副檢察長在美會面，他鄉遇故知，倍感親切。崔副檢察長雖長年在美，中文仍十分流暢，晚宴席間，崔副檢察長談到 2011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加州監獄過度擁擠無法提供受刑人醫療資源，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而違憲，要求加州矯正機關須將收容人口減少。目前州政府為因應而將監獄 (prison) 過多人犯移至地區監獄(jail)的作法，也可能導致新的問題產生。此外，由於崔副檢察長與總長間有多年情誼，兩人風趣幽默的對談，也數度讓大家開懷大笑。